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集團業績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4	122,749	61,578
其他收入		285	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4,200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40,889	(79,08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	(8,895)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3,710)	-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回撥/(減值)淨額		1,441	(6,596)
其他經營支出		(133,495)	(125,99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62,359	(158,763)
融資成本	5	(6,957)	(5,5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5,402	(164,263)
利得稅項回撥	6	1,205	2,1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56,607	(162,13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6,610	(162,136)
非控股股東		(3)	1
		56,607	(162,13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經攤薄		1.13 港仙	(3.2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6	186,875
投資物業	8	357,900	-
無形資產		836	836
聯營公司投資	9	14,92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23,957	21,795
其他資產		8,405	7,087
長期應收貸款		4,605	495
長期按金		5,286	5,5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3,118</u>	<u>222,66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		236,767	246,787
應收貸款		204,204	128,460
應收貿易款項	11	126,551	100,4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14	13,269
應退回稅款		-	45
有抵押定期存款		5,500	5,500
客戶信託存款		450,800	414,6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018	125,811
流動資產總額		<u>1,142,454</u>	<u>1,034,940</u>
<b>流動負債</b>			
客戶之存款		437,358	401,099
應付款項	12	142,614	91,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37	8,132
應付稅項		40	11
計息銀行借款		301,571	272,737
流動負債總值		<u>890,520</u>	<u>773,7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934</u>	<u>261,2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5,052</u>	<u>483,88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45,249	159,950
遞延稅項負債		29,227	6,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4,476</u>	<u>166,619</u>
<b>資產淨值</b>		<u>500,576</u>	<u>317,26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125,708	125,708
儲備		374,299	190,984
		<u>500,007</u>	<u>316,692</u>
<b>非控股股東</b>		569	572
權益總值		<u>500,576</u>	<u>317,264</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自用物業轉至之投資物業及對新投資之聯營公司適用及於下文所述之相關會計政策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除下文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外，採納此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作正常營運中之銷售之土地及／或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以反映報告期完結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或該物業於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需於損益帳中確認。

由自用物業轉往投資物業者，其於承轉日的公平值視為物業日後會計成本。任何由自用物業之帳面值增加至於該日之公平值之增值，其代表回撥以往減值虧損之部份，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餘增加部份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於日後出售該物業時，在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儲備應轉至保留溢利。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 20% 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一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實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聯營公司投資為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如有減值虧損則從中減除。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澄清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計算，並在計算該遞延稅項時，加入該物業帳面值將會從銷售而收回之可被推翻的假設。再者，此修訂將於以前的 HK(SIC)-Int 21 所得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對以 HKAS16 估值模式計算之非折舊資產需按銷售基準計算遞延稅項的要求併入。在採納此修訂本前，有關集團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撥備是基於物業帳面值將從自用而收回。因此，於集團重估投資物業時，利得稅率將用於計算其遞延稅項。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時，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遞延稅項將按帳面值從銷售而收回的假設而撥備。以上所述的影響總結於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利得稅項支出之減少	<u>5,643</u>	<u>-</u>
年度溢利之增加	<u>5,643</u>	<u>-</u>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港仙)	<u>0.11</u>	<u>-</u>
每股經攤薄盈利之增加 (港仙)	<u>0.1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之減少	<u>5,643</u>	<u>-</u>
資產淨值及儲備之增加	<u>5,643</u>	<u>-</u>

## 2.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48,003	57,213
買賣證券、金銀、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48,855	(20,066)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款之利息收入	13,115	15,049
來自金銀及外匯之利息收入	619	1,077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362	597
服務提供	4,151	2,589
租金收入	596	-
手續費收入	2,059	2,39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9	2,725
	<u>122,749</u>	<u>61,578</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5,480	26,667
折舊	5,173	6,59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3,466	2,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82	-
	<u>35,801</u>	<u>35,918</u>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貢獻 千港元
經紀	47,754	57,280	(24,171)	(12,550)
買賣及投資	53,492	(12,783)	64,958	(128,31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17,135	16,541	9,455	2,226
企業諮詢及包銷	2,317	540	(6,359)	(8,492)
財富管理	1,455	-	(2,030)	-
物業投資	596	-	31,881	-
企業及其他	-	-	(11,375)	(11,631)
	<u>122,749</u>	<u>61,578</u>	<u>62,359</u>	<u>(158,763)</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代表以本集團物業質押的按揭貸款之利息支出。

## 6. 利得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16.5%）作撥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與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計算。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6,610</u>	<u>(162,136)</u>
	股數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加權平均股數	<u>5,028,334,500</u>	<u>5,028,501,623</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增加	900	-
由自用物業轉入	322,800	-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34,2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u>357,900</u>	<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帳面值 178,855,000 港元之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此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予以估值，其於該日之公平值為 322,800,000 港元。而增值之 143,945,000 港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被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於當日估值為 357,900,000 港元。部份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值 357,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支持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 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u>14,923</u>	<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田文化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媒體及娛樂
上海華威創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基金管理 服務提供

##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327	2,475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公平值）	<u>21,630</u>	<u>19,320</u>
	<u>23,957</u>	<u>21,795</u>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相關證券、外匯、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或與合約方共同制定之信貸期。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 90 日	<u>126,551</u>	<u>100,420</u>

### 12.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所有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均為 30 日以內。

### 1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		
法定：		
8,000,000,000 股 (二零一一年：8,000,000,000 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付：		
5,028,334,500 股 (二零一一年：5,028,334,500 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	<u>125,708</u>	<u>125,70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 18,434 點上升 23% 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 22,656 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56,600,000 港元收益，這反映了市場復甦情況。

### 經紀、買賣及投資

每日證券市場平均成交額由 69,700,000,000 港元下降 23% 至 53,900,000,000 港元。經紀業務收入由 57,300,000 港元下跌至 47,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經紀業務之虧損為 24,200,000 港元。

反映著股票市場的復甦，與去年 128,300,000 港元的虧損相比，買賣及投資錄得年度收益 65,000,000 港元。

###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為 208,8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年底相對應金額為 12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 16,500,000 港元上升 4% 至 17,100,000 港元；包括 2,000,000 港元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本分部之貢獻為 9,500,000 港元。

### 企業諮詢及包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企業諮詢及包銷業務收入為 2,300,000 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則為 6,400,000 港元。

### 財富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新分部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各自分別為 1,5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收益 34,200,000 港元之本部貢獻為 31,9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審視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一項長期按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我們的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無抵押借款。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 145,2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 港元），若與本集團 500,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300,000 港元）之股東資金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2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

本集團於本年年底之現金結餘為 107,000,000 港元。本集團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展望

由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的經濟基礎疲弱，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致全球經濟復甦增長極為緩慢，在這陰影下，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僅為 1.4%。二零一二年大部份時間交易及集資活動均為平靜。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了超過 23%。在新上市公司的數量減少了 37%的同時，通過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下跌了 65%。

展望未來，二零一三年仍是十分具有挑戰性。市場活動預期復甦緩慢，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增長預計將略為提升 1.5%至 3.5%。隨著中國經濟的復甦，美國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持續推行及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改善，預計基金和投資者將採取一個樂觀的展望，這將促進投資和籌措資金的意慾。

本集團把握此相對平靜的時間，改良了內部配套制度和員工發展，為未來發展增長的機會站在一個有利的位置。在二零一二年，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我們已作好準備，於市場轉好時爭取收入增長和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新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正式上了軌道。我們對黃金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前景非常具信心。

自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黃金買賣業務表現已有大幅改善。新的商業模式開創新領域。我們推出較少手續費及價差的報價有效地吸引了不少新客戶。革新後的交易系統深獲認同，並進一步促進發展增長。在建立競爭優勢下，我們預期黃金交易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自從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開展，我們一直在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到現在為止，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包括：股票、期貨、商品、黃金、外匯、基金及保險產品。我們致力成為在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中一位領導者。

當我們正在為兩個集中在期權市場和黃金市場的獨立投資組合籌集資金，我們亦於上海成立聯營公司管理私人股票投資基金，以加強資產管理業務。憑藉我們當地的合作夥伴與大企業的廣泛及強大合作關係，我們有信心在短時間內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來建立獲利的營運。這是帶領本集團立足於中國基金管理業務的好機會。

我們將繼續看到傳統經紀業務及新開創的業務的健康發展。我們有信心並已作出充分準備，在二零一三年將有較佳表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渙樟先生（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子威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渙樟先生。